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進修推廣處教務組》標準作業流程

主辦單位	進推處教務組	作業項目	研究所學位考試申請作業	編號	※不需填寫	頁次	※不需填寫
責任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		使用書表	
研究生	研究生教務組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完成註冊手續起第一學期 11/30 日前；第二學期 11/30 日前填表提出。 2. 學位考試成績繳交教務組期限：第一學期 1/31 截止；第二學期 7/31 日截止。 3. 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應配合本校圖書館辦理博碩士論文典藏系統登錄及電子檔授權作業。 4. 離校手續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不含開學日)前辦妥，否則即須繳費註冊。 5. 經簽報論文考試時間核定者，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撤銷論文考試申請，未舉行論文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1. 學位考試申請書 2. 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3. 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4. 學位考試委員異動申請表 5. 學位考試評分表 6.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7.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8. 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系所	系所/教務組						
系所/教務組	系所/教務組						
研究生教務組	研究生教務組						
教務組	教務組						
法令依據	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補充要點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論文考試審定書

本校\_\_\_\_\_系(所) 碩士班/博士班

研究生 \_\_\_\_\_所提之論文

\_\_\_\_\_ (題目)

合於 碩士/博士 資格水準，業經本委員會評審認可。

學位考試委員會

召 集 人 \_\_\_\_\_ 簽章

委 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研究所所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保存期限：永久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學生 \_\_\_\_\_ 已申請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學位考試，茲因  
\_\_\_\_\_  
\_\_\_\_\_，擬撤銷本學期

申請之學位考試，敬請照准。謹呈

指導教授：

系所主管：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辦理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等相關作業須知規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請影印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燕巢校務部(進修推廣部教務組)存查，正本請由各系(所)留存備查。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學號		姓名		系(所)別	
論文 題目	中 文				
	英 文				
指導 教授					
考試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具 體 評 語					
委 員 評 分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備  註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學位考試總評分表內，本評分表正本送綜合教務組/ 燕巢校務部，各系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博/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學號		姓名		院所系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p>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u>整數</u>）</p> <p>總平均成績：</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系所主管簽章：\_\_\_\_\_

備註：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 四、請將各口試委員評分記錄表裝訂於後，正本送綜合教務組/燕巢校務登錄，各系所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 五、俟本學期所有應屆畢業生口試完成，連同成績記分單一併送交綜合教務組/燕巢校務部登錄。

保存期限：永久

表單編號：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Plagiarism Detection for Thesis Originality)

系所(Department)\_\_\_\_\_；學號(No.)\_\_\_\_\_；姓名(Name)\_\_\_\_\_

論文題目(Title)： \_\_\_\_\_  
\_\_\_\_\_

比對系統(Plagiarism Detection Software)：

- Turnitin
- 快刀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 iThenticate
- 學術不端文獻檢測系統
- 其他(others)\_\_\_\_\_

比對參數(Detection Parameters)：

1. 比對之字串字數(match words)：\_\_\_\_\_ (學校建議中文 40 字；英文 50 字)
2. 是否排除參考文獻書目(exclude bibliography)：  否(No);  是(Yes)(建議此項)
3. 是否排除比對引用資料(exclude quotes)：  否(No)

(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

若有排除，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If any excluded, please list quotes.)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比對相似度(Detection Similarity)： \_\_\_\_\_ % (學校建議 ≤ 20%)

若相似度大於 20%，請說明原因： \_\_\_\_\_

比對日期(Detection Date)： 中華民國\_\_\_\_年(Y)\_\_\_\_月(M)\_\_\_\_日(D)

學生簽名(Student Signature)： \_\_\_\_\_

指導老師簽名(Advisor Signature)： \_\_\_\_\_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

(碩士在職專班適用)

在校起訖年月日：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姓名		系 所 組 別	所  組	學 號	
				學 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辦理單位	辦理事項			負責單位 簽章	備註
各系所	一、利用論文比對系統偵測論文的原創性。 二、論文內容修訂完成。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完成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典藏系統之登錄(含中英文摘要建檔與電子全文上傳)。			(系主任或所長 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四、繳交畢業論文二本。 五、物品借用歸還。				(系行政簽章)
學務組	物品借用歸還、助學貸款作業				
圖書館	一、歸還圖書資料及物品借用。 二、繳清逾期罰款及其他費用。 三、繳交資料如下： 1.精裝本論文兩冊 2.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3.碩士論文建檔申請查核結果通知 mail 4.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 四、若委託他人代辦離校手續，須另繳交「辦理研究生離校手續委託書」				
出納組	結清各項財務(如繳交論文學分費)				
教務組	會簽各單位後繳回本單及學生證，攜帶印章至教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已於    年    月    日領訖，此據

領收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註：1. 除出納組及進修推廣處教務組須依序最後辦理外，其餘各站可不依順序辦理。

2. 碩專班畢業生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不含開學日)前辦妥離校手續，否則即須繳費註冊。